

## 中国法学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在京召开

阅读次数: 996

2011-01-26 09:45:00

[ 打印本页 ]



中国法学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



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讲话



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刘飏作工作报告



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周成奎



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李清林



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胡忠

2011年1月24日至25日，中国法学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。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在讲话中指出，中国法学会六届二次理事会议，是在全党、全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满怀信心迎来“十二五”规划胜利召开的热潮中召开的，对于我们进一步团结引领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，认清形势，明确任务，为完成“十二五”时期目标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，意义重大。

韩杼滨强调，“十二五”时期是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，也是

法学会工作和法学研究实现新突破、新发展的大有作为的新时期。我们一定要增强机遇意识，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刻理解“十二五”时期的总体思路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。要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，自觉把法学会工作摆在“十二五”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思考和谋划，使法学会工作始终体现时代性和富于创造性，并努力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：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开展法学研究，为推动科学发展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促进社会和谐、实现公平正义积极建言献策，为顺利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；引领法学研究方向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法学研究实现新的繁荣，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做出新贡献；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完善，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壮大，组织推动能力显著增强，法学会工作整体跃升、全面提高。

韩杼滨同时强调，法学研究要更加主动贴近党和政府中心工作，更加主动贴近法治建设实践，更加主动贴近人民群众现实需要。要坚持不懈地深化对“三项重点工作”的研究，为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提供法学理论支持。要加强领导和组织，如期完成《法学研究十大专项规划》各项任务，确保研究成果成为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精品。要全面贯彻中政委 5 号、18 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，努力使法学会更具战斗力、更有凝聚力。要大力加强思想作风建设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以更加振奋的精神、更加开阔的视野、更加务实的作风，努力推动法学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以崭新的精神面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。

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刘飏代表常务理事会作了工作报告，全面总结了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，提出了 2011 年及“十二五”时期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设想。刘飏指出，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中央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，中国法学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认真履行“繁荣法学研究，推进依法治国”职责，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学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努力夯实思想政治基础，确保法学研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研究制定了《第二个五年工作规划纲要（2009-2013 年）》，进一步确定了新时期法学会承担的繁荣法学研究、推进依法治国的职能任务；制定并实施《法学研究十大专项规划》，推动法学研究实现重大转变和提升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，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组织开展法学研究，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推进“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”三项重点工作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，改善和保障民生积极建言献策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；大力加强法治宣传，弘扬法治精神。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活动深入推进，组织撰写并发布《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》；深入贯彻落实中政委 18 号文件和新《章程》，进一步加强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，加强会员队伍建设；开展第六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评选，促进青年才俊脱颖而出；积极开拓，深化合作，对外法学交流取得新进展。

刘飏强调，2011 年是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建党 90 周年的喜庆之年，也是落实《中国法学会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全面推进法学会工作的关键一年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“两会”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主题、主线这一全党中心任务，围绕保民生、保稳定、促和谐这个大局和政法战线“三项重点工作”，来谋划安排全年的法学研究课题，力争拿出一批

有质量、有份量的研究成果；精心组织实施《法学研究十大专项规划》，组织好第二届“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”评选活动，强化研究成果转化机制，搭建交流平台，整合学术论坛，大力加强研究会建设，认真履行国务院授权主管法学社团职责；深入贯彻中政委文件精神，推动地方法学会建设再上新台阶；加强舆论引导，大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信息工作，把握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0 周年等契机，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。继续深入推进“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活动，切实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充分发挥“民间外交”、“法律外交”、“学术外交”的独特优势，努力实现对外法学交流的整体跨越；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大力加强法学会机关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。

本次理事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刘飏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，选举增补了中国法学会第六届理事会部分理事、常务理事和副会长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》。

中国法学会理事，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副省级市法学会、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、中国机关和事业单位负责人近 300 人参加了会议。